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 周謀式

代 理 人 陳易聰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1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簡 如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統一經建基金	11-D10-01-0001225-3	1	30000